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西金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转让对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持有债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改善公司资金周转状况，公司于2015年8月3日与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基本合同》，公司将对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持有的因商品销售及其它合法经营活动发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2017年12月7日，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将作为购入转让债权之对价2000万元价款支付给公司。债权转让后，由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向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履行债务，期限至2018年5月22日，共计166天，利率为4.500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10

(一)《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